

证券简称：洪都航空

证券代码：600316

编号：2018-006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1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公司2017年12月27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3,357,525元，并预计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，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16年度）经审计净利润的10%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18年1月20日才在公司临时公告（编号：2018-003）中进行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应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对于江西证监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，认真查找原因，深刻

吸取教训。公司将以此为鉴，进一步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高对上述法规制度的理解和执行，强化勤勉尽责意识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，提升信息披露水平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4日